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9號

原告 陳文德即文聲電器行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被告 鑫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原名探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錢佩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99年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並不與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05號、110年度抗字第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如起訴狀檢附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活動名稱欄所示之活動工程，同時次承攬請款單品項欄所示之工程品項，約定工程款共計新臺幣399萬3,466元，嗣原告已依約完成全部工程，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積

01 欠之工程款等語。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內容及所附  
02 之系爭請款單、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兩造並無任何  
03 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證本件存  
04 有債務履行地之特別管轄籍，尚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  
05 之意思表示合致。至系爭請款單上記載工程地點之一雖位於  
06 宜蘭縣內，然該工程地點僅係原告施作義務之所在地之一，  
07 並無特殊連繫因素，難謂係兩造就本件承攬契約之債務清償  
08 地有所約定，自亦不能僅因施作地點之一在宜蘭縣，遽認該  
09 處即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  
10 1258號、106年度抗字第421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原告既  
11 不能證明兩造間就本件承攬契約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參諸前  
12 揭說明，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認定本院有管轄  
13 權。又本件被告之登記地址係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有原告起  
14 訴狀、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  
15 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  
16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17 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張雨萱